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藉以(a)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讓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僅供識別